**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旭珂斯达电子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391民初1025号

原告：联X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梁某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旭，男，该司员工。

被告：深圳市旭X斯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某华。

原告联X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旭X斯达电子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6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戴某旭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深圳市旭X斯达电子有限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80685.1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5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7866元]，暂共计为88551.15元；

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依据与被告签订的《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将6票货物航空快递至美国，被告选择第三方支付运费及附加费。由于第三方未及时支付，原告根据《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所附《契约条款》的约定，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运输费、附加费80685.15元，但被告至今未付。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第四条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之规定，特提起本案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答辩未到庭应诉。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详见附录的证据目录清单），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4年7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X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下称《协议书》），约定：该《协议书》适用于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和国内快件服务，被告的联X快递服务账号为568148029，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的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原告网站或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寄送方式为电子账单和传真账单两种择一，但双方未进行选择，应视为两种方式均可；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被告收到，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作为托运人的，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款项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的付款责任；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等内容。

2015年1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6票货物交予原告快递至美国佛罗里达州，该6票货物运单号分别为805630104619、803901838512、803901838523、803901838534、806658846576、806659440448，该6票货物已被签收。上述6票货物的运费、燃油附加费、住宅交运附加费分别为15258.20元、10290.2元、11359.7元、17374.2元、17374.2元、9028.65元，合计80685.15元（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原告证据的《价目表》、《收费分区索引》、《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的说明》以及《关于旭珂斯达一案的几点补充说明》）。原告于2015年5月13日14时25分与2015年6月16日11时08分两次通过电子邮件将上述账单发送至被告，被告无答复。原告于2016年4月27日通过特快专递将以上内容的账单邮寄至被告注册地址，该快递被退回。

原告主张本案应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该条款内容为：“一、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二、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应托运人的要求，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以便识别货物并能获得此种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中的内容”。

本院认为，本案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虽然原、被告均为国内当事人，但本案航空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在美国，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和第一百四十五条“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案的法律适用应考虑是否需要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当事人有无约定争议适用的法律。

我国是《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又名《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该国际条约在我国可予适用。本案讼争的是国际航空货运费用，原告在本案中仅主张适用该公约第四条，即“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的规定。本案的6票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均具有书面的《国际空运提单》，原、被告的交易行为符合该公约第四条规定。除此之外，原告未主张就本案争议而言，《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与我国民事法律规定有不一致而需适用该国际条约的情形，本案的实体处理无需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本案原、被告在《协议书》的第11条中约定“本协议经双方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为调整本案纠纷的准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讼争的货运费用问题均有明确规定，本案无需适用国际惯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案原、被告于2014年7月12日签订的《协议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该《协议书》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协议书》第2条明确约定被告对联X快递服务账号为568148029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第7条约定即使被告在国际空运提单上指示他人付款，原告未收到款项的，被告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的付款责任。而原告提交的证据已证明被告交寄的6票航空货运均已送达到被告的邮寄地址（美国佛罗里达州）并已被签收，故本案国际航空货物运费费用的付款责任应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其诉请的涉案国际航空货物运输费用80685.15元提交了充分证据，用以解释讼争运费、附加费的计算方式。经审查该收费计算无误，本院对原告诉请的运费、附加费80685.15元予以支持。

《协议书》约定账单的寄送方式为电子账单和传真账单两种。原告先后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涉案货运费用向被告进行了送达、告知与催收，被告收到后未在14天内提出异议，应依《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在账单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2015年6月12日前予以结清。被告未及时偿付，原告诉请逾期付款损失可予支持。但原告诉请从2015年5月17日起开始计付，因原告未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4月16日、付款日期为2015年5月16日的账单已于2015年4月16日向被告发送成功，本院对该损失起算日期不予支持，应从2015年6月13日起开始计付。原告主张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0%计算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诉请的损失属于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综上所述，原告诉请的运费、附加费80685.15元及依法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应予支持，超出部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80685.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从2015年6月13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4元，由原告联X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60元，被告深圳市旭X斯达电子有限公司负担1954元，判决后可能产生的公告费用（送达判决书的公告费用可在申请执行时凭交款凭证主张此款项）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彭亮

人民陪审员 王明

人民陪审员 汤春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程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